

温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文件

温金融办〔2022〕65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试点工作操作指引（试行）》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温州市等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试点暂行办法》（浙商务联发〔2022〕112号）的精神，进一步推动我市金融业新一轮高水平对外开放，扩大利用外资规模，提升利用外资质量，促进和引导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试点工作规范有序发展，市金融办制定了《温州市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试点工作操作指引（试行）》，现予以公布。

温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2022年11月16日



温州市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试点工作 操作指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温州市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试点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进一步规范温州市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试点工作,特制定本操作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适用于温州市区域范围内试点基金管理企业、试点基金(以下统称“试点企业”)的试点申请、运作等相关工作。

第二章 试点企业的设立

第三条 试点基金规模原则上不少于1000万美元或等值货币,出资方式限于货币。规模超过1000万美元的可分期到位,第一期原则上不少于1000万美元。

第四条 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可以由外商独资或中外合资形式发起设立,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符合本条第二款或第三款规定的条件。

境外投资者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一) 在申请前的上一会计年度,具备自有资产(净资产)

规模不低于 1 亿美元或等值货币，或者管理资产规模不低于 2 亿美元或等值货币；

(二) 持有所在国家(地区)金融监管部门颁发的资产管理牌照。

境内投资者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一) 商业银行、证券、保险、信托、金融租赁、公募基金管理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持牌金融机构或由其控股 20%以上的一级子公司；

(二) 在提出申请的上一会计年度，具备自有资产(净资产)规模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或管理资产规模不低于 10 亿元人民币，或近三年连续盈利，净利润累计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且累计缴纳税收总额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的大型企业。

第五条 试点基金管理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可作为该管理企业的自然人投资者，但出资比例合计不得高于 20%。

第六条 境内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发起设立或受托管理试点基金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

(二)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 6 个月以上的境内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三) 上一完整会计年度自有资产(净资产)规模不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或近三年累计管理资产规模(实缴)不低于 10 亿元人民币，或在管资产规模(实缴)不低于 5 亿元人民币，

或管理团队累计管理金额达 10 亿元以上；

(四) 具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控制度, 近 3 年内未受到司法机关和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

第七条 申请设立试点企业, 应当向所在县(市、区)、省级产业集聚区试点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县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申请, 递交如下申请材料:

(一) 试点基金管理企业申请表(附件 1)或试点基金申请表(附件 2)。

(二) 申请试点企业基本资料, 包括: 募集说明书、合伙协议(主要包括境外投资者的出资比例、募集金额和募集进度等)或企业章程、法定代表人任命书、主要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身份证复印件等。持牌机构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还应提供企业相关金融牌照。

(三) 机构投资者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等资料; 个人投资者应提供个人身份证明、资产证明、资金来源证明等资料。

(四) 申请试点企业的境外投资者, 应递交承诺书, 承诺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司法机关和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 没有违反境内外各项反洗钱相关规定。

(五) 托管银行有关资料及与托管银行签署的相关协议, 或拟定托管银行确认书。

(六) 关于材料真实性及依法合规经营的承诺函。

(七) 领导小组要求的其他材料。

上述申请材料应当用 A4 纸装订成册，一式八份，复印件加盖申请人公章，并在递交时携带原件以备核验。

县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申请常年受理，申请材料受理后，应及时按照《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启动联审流程，县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提供的书面意见需加盖单位公章。在启动联审程序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试点联审意见，并将相关情况报本级政府；经本级政府同意后出具书面意见，包括但不限于抄告单、联审表等形式。

第八条 试点企业按要求通过联审后，应按照相关外汇管理规定，凭联审意见及募集境外资金规模核定文件，办理外汇登记、账户开立、资金汇兑、信息报送等事宜。

第三章 试点企业的运营

第九条 试点企业的托管银行应履行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一) 须根据募集资金情况，为试点企业开设相应专用账户，对试点企业托管户内资金进行安全托管；

(二) 办理试点企业的有关跨境收支、结售汇业务，严格遵守国际收支申报、银行结售汇统计等外汇管理要求，报送结售汇统计报表并完整保存与申报有关的纸质单据备查；

(三) 托管银行在业务机制和流程上保证自有资金及托管的其他资产与试点企业的资产完全隔离；

（四）按照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的约定办理试点基金资产的清算、交割事宜；

（五）对试点企业托管账户的资金使用情况实施监督，核查投资所需相关主管部门的书面意见，发现可疑情况须立即向相关职能部门报告；

（六）对试点企业开展反洗钱关注名单和负面信息筛查，对调查过程中涉及的境外机构或境外主要股东，关注所在地因素是否涉及反洗钱或制裁；

（七）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条 试点企业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一）在国家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投资；

（二）二级市场股票（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允许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的品种除外）和企业债券交易；

（三）期货等金融衍生品交易；

（四）投资于非自用不动产；

（五）挪用非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六）向非被投资企业提供贷款或担保；

（七）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试点企业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利润分配、解散清算。试点企业进行利润、股息、红利汇出应符合外汇管理规定。

第四章 试点企业的变更

第十二条 试点企业办理下列登记事项变更时，应向县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申请：

- （一）企业名称；
- （二）经营范围；
- （三）变更股东或合伙人；
- （四）增加或减少基金规模、认缴出资数额、缴付期限；
- （五）变更企业组织形式；
- （六）变更高级管理人员；
- （七）公司分立或合并。

第十三条 试点企业办理变更事项时，需递交如下申请材料：

- （一）试点企业事项变更申请表（附件3）。
- （二）变更申请报告。
- （三）股东会、董事会或合伙人会议作出的变更决议。

（四）若变更企业名称，还需递交企业名称相关材料；若变更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还需递交拟任人员简历及身份证复印件；若变更股东或合伙人，还需递交本指引第七条中第（三）项材料。

- （五）关于材料真实性的承诺函。
- （六）领导小组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十四条 县领导小组办公室收到变更申请且认为材料完

备的，应及时启动联审程序，并在启动联审程序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反馈意见。

试点企业涉及境外资金规模调整的，联审程序应同时出具调整规模的书面意见，需按照外汇管理规定，办理外汇变更登记。企业退出试点业务后，应按照外汇管理规定，办理注销登记。

第十五条 试点企业进行解散、清算、注销，需按以下流程办理相关手续：

（一）向县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解散申请书、公司管理层关于基金解散的决议及基金成立批准证书和营业执照；

（二）在批准解散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出具清算报告，并报送县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确认；

（三）县领导小组办公室初审并征求其成员单位意见后作出决定，取消其试点资格；

（四）基金额度收回后汇出境外；

（五）向税务、企业登记等部门办理注销手续。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设立和变更的申请材料中属于境外证明文件的，应当提供公证认证原件和境内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出具的翻译件原件；属于港澳台文件的，需要提交公证原件。

第十七条 本指引由温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负责

解释。

第十八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 30 日后起施行。本指引执行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章、上级政策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 1

试点基金管理企业申请表

申报机构（盖章）：

填报日期：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手机）：

拟注册企业名称					
拟注册经营范围					
拟注册区域					
拟注册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制 <input type="checkbox"/> 合伙制				
注册资本（出资规模）构成	<input type="checkbox"/> 外：_____ % 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内：_____ % 金额： 合计金额：				
拟注册企业高管概况	姓名	专业资质	从业经验	主要业绩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注册地（居住地）	备注
1		万元	%		
2		万元	%		
3		万元	%		
4		万元	%		
5		万元	%		

主要投资主体企业概况（企业简介、主营业务、经营情况等）						
主要投资主体行业优势（行业资质、行业排名、过往业绩等）						
主要投资主体企业 高管概况		姓名	专业资质	从业经验	主要业绩	
主要投资主体企业 简要财务数据	（币种：）		年	年	年	备注
	资产总额	万元				
	负债率	%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纳税额	万元				
备注						

附件 2

试点基金申请表

申报机构（盖章）：

填报日期：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手机）：

拟注册企业名称							
拟注册经营范围							
拟注册区域							
认缴出资构成	<input type="checkbox"/> 外：_____ % 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内：_____ % 金额：		合计金额：		
实缴出资构成	<input type="checkbox"/> 外：_____ % 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内：_____ % 金额：		合计金额：		
拟注册企业高管概况	姓名	专业资质	从业经验	主要业绩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注册地（居住地）	备注	
1、			万元	%			
2、			万元	%			
3、			万元	%			
4、			万元	%			
5、			万元	%			

主要投资主体企业概况（企业简介、主营业务、经营情况等）						
主要投资主体行业优势（行业资质、行业排名、过往业绩等）						
主要投资主体企业高管概况		姓名	专业资质	从业经验	主要业绩	
主要投资主体企业财务数据	（币种： ）		_____年	_____年	_____年	备注
	资产总额	万元				
	负债率	%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纳税额	万元				
备注						

附件 3

试点基金管理企业事项变更申请表

申报机构（盖章）：

填报日期：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手机）：

企业名称	
拟变更事项及理由	
材料清单	1. 2. 3.

